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书

计量证书：

检测证书：

项目名称：磁湖路理工学院人行天桥

委托单位（甲方）：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检测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检测单位（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工程的检测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本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磁湖路理工学院人行天桥

1.2 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1198.12 万元

1.3 工程类别：市政桥梁工程

二、检测内容

2.1 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市政道路工程检测等，依据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和质量监督单位要求需检测的项目。

2.2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砂、石、水泥、钢筋、砖等原材料检测，混凝土、砂浆和沥青配合比检测，路基压实度、弯沉检测、水稳检测，混凝土强度标养、同条件养护试块强度检测、沥青混凝土强度检测，管道基础地基承载力、回填压实度检测以及其他依据施工图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检测的项目。

2.3 要求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 Q355c 钢板原材料检测、三级钢原材料检测、混凝土强度标养、同条件试块检测、桩基检测（超声波检测）、钢箱梁的焊缝超声波检测和射线探伤检测、铺装面层检测等。

2.4 本工程施工图纸内包含的其他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景观装饰工程、道路改造工程、综合管线等工程。

三、检测期限

3.1 该项检测工作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

3.2 如遇不可抗力，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认可后检测期限顺延。

四、合同付款方式

4.1 检测费用：参照《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鄂建质安协[2021]4号文）取费标准的____计取。

4.2 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后，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乙方提交的经甲方、检测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正式检测结果为准），支付至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工作量价款的 60%；

（2）项目竣工验收后（需提交所有的检测成果资料经甲方、检测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并做好档案归档的相关工作），支付至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工作量价款的 80%；

（3）余款在第三方结算审核完后一次付清；

（4）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合格，导致发生二次及以上重复检测的，额外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五、检测现场安全文明作业

检测过程及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由乙方负责，包括在明显位置提供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检测人员的自身安全。检测现场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负责提供该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必要条件；

6.2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检测单位可监督乙方现场取样，检测试样的取样须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对检测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6.3 甲方应要求本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国家施工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设计图纸及乙方提供的《技术交底》文件，对该工程所需检测的材料及检测项目，及时进行送检及现场委托检测；

6.4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6.5 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对违反检测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通报批评，并追究违约责任；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接受甲方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出示有关检测资质证书；

7.2 各种检测试验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的程序和方法执行。报告不得造假，乙方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测试数据、结论意见的科学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检测报告一式肆份提交给甲方；

7.3 及时进行检测和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向甲方提供质量检测不符合标准的信息，并按要求对施工单位整改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重新检测，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合格，导致发生二次及以上重复检测的，额外发生费用由本项目施工单位承担；

7.4 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不完整，不齐全，不准确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不得另行收费；

7.5 乙方按委托单要求的时间及时安排检测，填写报告并及时向现场反馈试验结果，以保证施工现场的需要。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资料有误，乙方需协助甲方及时修改，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7.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进行检测和出具检测报告，不得因为检测影响工程进度；

7.7 乙方需对本项目的信息以及报告内容、结论做好保密工作；

7.8 免费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现场抽样送检工作；

7.9 建立工程检测台账，并报甲方、本工程检测单位核实确认；

7.10 乙方应结合图纸、标准规范及投标文件中检测工作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检测工作计划及专业意见，防止出现漏检项目。

7.11 若因乙方未按图纸、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及

时进行检测，造成工程资料不全或无法竣工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检测费，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检测人员

序 号	姓 名	岗位证书号	备注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错误检测报告，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承担其他责任；

9.2 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

9.3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成果，每超过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检测费用 2%的违约金；

9.4 若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需要返工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检测成果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工

程变更的（无论增加或减少），乙方需赔偿工程变更费用的 10%，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部承担；

9.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资料，违反规定造假的，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检测费中扣减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费用。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9.6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9.7 如乙方未安排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岗，或人员调整未报甲方同意，擅自采用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的方式调整人员，甲方将按人民币 1 万元/人/次扣减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9.8 对不配合甲方、项目检测工程师进行监督检查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不配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阻挠、迟滞，以内部的管理制度限制查阅有关资料或限制对试件去向进行追索，提供虚假信息等；

9.9 检测单位人员在日常检测工作中自行承担伙食费，在材料询价过程中食宿自理，如违反本条款，检测单位承担 500 元/次 的违约金。

9.10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在检测费中予以扣除；

9.11 乙方承担本合同任务，在乙方资质检测范围内的项目不得分包给第三方；超出资质检测的项目且经甲方及检测工程师同意后，由乙方向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分包，同时不能免除乙方检测的相应责任。

十、附则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增补有关条款；

10.3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黄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盖章）：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 乙方（盖章）：

建设管理办公室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1 号

单位地址：

邮 编：435000

邮 编：

电话及传真：0714-6225672

电话及传真：

廉 政 协 议

委托单位(全称)：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检测单位(全称)：

为加强项目检测服务的廉政建设，规范检测服务行为中委托单位与检测单位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双方就《磁湖路理工学院人行天桥（检测）合同》（以下简称“检测合同”）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检测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委托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本行业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单位责任

委托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检测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检测单位处报销任何应由委托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检测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检测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检测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单位工程建设检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检测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检测单位的责任

应与委托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检测服务的有关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项目施工及相关单位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接受、暗示为委托单位、项目施工等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1、委托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检测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委托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委托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服务期限结束时止。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